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共计199,8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61元/股，因被动原因离职、工作调整等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61元/股加利息，合计回购资金总额为1,352,812.07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677,139股减少至1,074,477,339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9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通知阶段（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向截至当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日）的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六）2024年1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9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并同意以6.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3.2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前述授予事项。

（八）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5,436,182股减少至1,064,602,139股。

（十二）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三）2025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工作调整，公司应回购注销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8万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1元/股）；因被动原因离职、工作调整等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1元/股）加利息（以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价款合计1,352,812.07元，其中支付本金1,320,678.00元，利息32,134.07元，均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1号），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74,677,139股减少至1,074,477,33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9,8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1,074,477,339股。

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1,637	1.22%	-199,800	12,961,837	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515,502	98.78%	0	1,061,515,502	98.79%
三、总股本	1,074,677,139	100.00%	-199,800	1,074,477,339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9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9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9,8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或“优必选”）《关于提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优必选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优必选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获得占公司总股本43.01%的股份，以取得公司控制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等公告。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周剑、张钜、邓峰、焦继超将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关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公告编号：2026-04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万元	0万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与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三华”）签订了《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工程名称为：渝水区下村镇桥上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为新余三华，承包人为江西紫恒（总包），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光伏区设备采购、施工服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站光伏区的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等PC承包工作。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30日，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为119,731,142元。

发包人（承租人）新余三华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租货物。兴邦金租、新余三华、江西紫恒拟分别以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后为新余三华（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各方同意就供货合同项下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江西紫恒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暂定金额2,000万元），受益人为出租人。本项目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并网情况下兴邦金租累计支付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保函金额（暂定金额2,000万元））。

同时，江西紫恒出具《完工承诺函》，江西紫恒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发电的，江西紫恒向兴邦金租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等，同时兴邦金租有权兑付江西紫恒履约保函。鉴于兴邦金租（出租人）向江西紫恒供货人支付购买价款9,000万元，故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新余三华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紫恒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余市三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非关联方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余市睿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樊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332941843 7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政府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开发；城市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17	1,037.70
	负债总额	536.02	457.65
	资产净额	529.15	580.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90	-11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兴邦金租（出租人）、江西紫恒（供货人）与新余三华（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90,000,000.00元。根据项目建设，并网等实际情况，出租人分批向供货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江西紫恒郑重承诺，本项目最晚不迟于2026年12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电网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并网规模不低于50MW）。若本项目工期延误，江西紫恒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通过验收及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兴邦金租有权要求江西紫恒按照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相应条款向兴邦金租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兴邦金租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赔偿因江西紫恒迟延完工、未通过验收及并网等给兴邦金租造成的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兑付兴邦金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2、反担保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紫恒）、乙方（新余三华）及丙方（新余三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拟签订《担保协议》。乙方及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连带责任保证；不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不动产资产、丙方3套房产）；动产抵押（本项目项下全部动产资产）；项目收入/收益和应收账款质押（本项目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所获全部收入/收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江西紫恒作为本项目总包单位，项目进展可控，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实施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发包人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翊创投”）共计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3,7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天翊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23,7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天翊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翊创投已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2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23,785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5,561股 其他方式取得：378,2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减持数量	1,323,7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83,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239,9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4～58.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755,737.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